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计划及相关事项，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内控状况与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会计中介服务，财务审计费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 45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毛宗福】 _____

【余劲松】 _____ 【王锦霞】 _____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